

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研字〔2015〕4号

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(试行)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(系):

《潍坊医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(试行)》
已经研究同意,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2015年1月21日

潍坊医学院

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建设良好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凡向我校申请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、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（统称为学位论文），出现本实施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经认定作假行为属实的，依照本实施细则进行处理。

第三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（本科生）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，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。

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对学生的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予以认真指导，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及是否独立完成进行审核。

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（院、系、所）应加强监管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，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，杜绝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

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

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；
- (二) 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；
- (三)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；
- (四) 伪造数据的；
- (五)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。

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罚

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可以依据或参照《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潍医办发〔2011〕7号）、《潍坊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潍医科字〔2012〕4号）等规定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；已经获得学位的，学校可以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人员，若为在校学生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若为校内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可以给予警告、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聘合同。

第十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将依

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受理程序

第十一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时,由学校相应职能部门按照以下程序,进行调查、认定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处、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受理有关的举报、投诉,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,组织立项调查。

第十三条 对正式立项调查的举报、投诉,由研究生处(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)、相应职能部门、有关院(系)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调查组,对有关事实进行认定。对专业性较强的问题,调查组可邀请校外专家参加认定,或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。与学位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回避。

第十四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,可要求举报人、被举报人、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和证人说明情况或提供证据。

第十五条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形成书面调查报告,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形成处理决定。

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(党委会)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分建议,决定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对当事人做出处理决定前,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提出申诉,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。

第十八条 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学位论文作假嫌疑行为有关内容、调查过程、调查资料进行保密,未经认定之前,

不得私自传播、散布，以保证当事人的名誉及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如有与国家法律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法规、条例、办法等相违背之处，按国家法律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法规、条例、办法等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、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潍坊医学院办公室

2015年1月30日印发
